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補助各處室對外競賽費用報支規定

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膳食費	80 元/人	補助對象:參加活動教師及學生。
交通費	<p>1. 搭乘火(汽)車者:</p> <p>(1)火車:依自強號票價報支。</p> <p>(2)汽車: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報支。</p> <p>2. 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車者:依下列方式,擇一申請:</p> <p>(1)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p> <p>(2)油料費:應當天往返,檢具核實報支,逐日報支往返交通費,補助上限為 500 元/人/日。</p>	<p>1. 補助對象:參加活動教師及學生。</p> <p>2. 交通費中駕駛自用汽車之教師,因考量其於活動期間需要協助載送活動所需物品、載送師生往返活動場地至火(客)車站,故提供兩種核銷方式擇一申請。</p>
保險費	檢具核實報支	補助對象:參加活動教師及學生。
住宿費	上限 1,600 元/人(檢具核實報支)	依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 壹、依據：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三、花蓮縣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四、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  
 五、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貳、標準：依附表範圍內核實報銷。

費用 地點	等級 簡任人員(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委任、雇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九職等以下)	
	住宿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交通費
縣外	1,800	核實	1,600	核實
縣內		核實		核實

附註：

1. 差旅費應核實報支，如有虛報出差事實，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如差旅費為縣府補助經費，非校內預算，請依縣府規定標準核實報支差旅費。
3. 經校長核准准予公差假者，依本規定報支差旅費。縣外出差核銷時請檢附公文審核(縣內免)。
4. 本縣境內鐵公路交通方便，縣內出差應當天往返，逐日報支往返交通費。
5. 前往花蓮市出差或講習均以 1 日計算。
6.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教育人員 475 薪額)。
7. 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不得報支。
8. 參加訓練或講習及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自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刪除膳費後僅能支交通費。
9. 學生對外參加活動比賽，比照花蓮縣政府補助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額度內報銷，住宿檢據核實報支，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先行專簽請示，在不逾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核實報支。
10. 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11. 出差事畢，應於銷差日起七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報銷手續。
12. 本表俟後得視本校財源範圍內隨時增減之。
13. 本規定所依法令修正時亦同步修正。
14. 本規定簽核請 校長公布實施。